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1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945.9百萬港元)。
- 回顧年度毛利率約為3.7%(二零二四財年：約4.2%)。
- 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4.2百萬港元)。
- 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3.98港仙(二零二四財年：約2.36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14,136	945,852
直接成本		<u>(1,265,827)</u>	<u>(906,389)</u>
毛利		48,309	39,46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228	(177)
行政開支		(36,834)	(27,759)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246	(3,7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財務費用	6	<u>(3,448)</u>	<u>(1,0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501	6,794
所得稅開支	8	<u>(3,351)</u>	<u>(2,626)</u>
年內溢利		<u>7,150</u>	<u>4,16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32	4,188
非控股權益		<u>(1,882)</u>	<u>(20)</u>
		<u>7,150</u>	<u>4,168</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3.98</u>	<u>2.36</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溢利	7,150	4,16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1)	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919	4,195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819	4,215
非控股權益	(1,900)	(20)
	6,919	4,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9,808	21,712
投資物業		3,740	3,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	1,000
		26,450	26,6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3,656	30,377
合約資產	12	273,125	228,219
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92,730	133,962
		489,511	392,5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7,670)	(85,673)
合約負債	12	(701)	(464)
借款		(30,481)	(58,505)
租賃負債	14	(2,808)	(806)
流動稅項負債		(706)	(1,585)
		(192,366)	(147,033)
流動資產淨值		297,145	245,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595	272,14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000)
租賃負債	14	(4,862)	(521)
遞延稅項負債		(955)	(1,791)
		(5,817)	(4,312)
淨資產		317,778	267,8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8,800	12,000
儲備		290,174	255,4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8,974	267,497
非控股權益		(1,196)	338
總權益		317,778	267,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8樓0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Fame Circl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葉先生及Fame Circle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該等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的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益		
合約收益	1,222,588	911,778
銷售建築材料	91,548	34,074
	<u>1,314,136</u>	<u>945,852</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確認收益的時間點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222,588	911,778
於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91,548	34,074
	<u>1,314,136</u>	<u>945,852</u>

合約收益

來自建築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指履行建築工程服務指定區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

銷售建築材料

來自銷售建築材料的收益於本集團將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4.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客戶地區劃分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22,588	911,778
中國大陸	91,548	34,074
	<u>1,314,136</u>	<u>945,852</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06,641	333,580
客戶B ¹	367,011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304,952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382,183

¹ 客戶為同一集團內的多間公司。

² 相應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70)	(570)
顧問費收入	1,375	—
租金收入	156	156
利息收入	955	1,457
匯兌虧損淨額	(353)	(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0	—
其他	15	(242)
	<u>2,228</u>	<u>(177)</u>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3,183	921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265	79
	<u>3,448</u>	<u>1,00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82,837	136,383
–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4,725	3,6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b)	<u>187,562</u>	<u>140,034</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9,018	17,196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	200
– 使用權資產	2,615	1,053
	<u>11,633</u>	<u>18,449</u>
租賃開支：		
– 辦公室短期租賃	97	155
– 機器短期租賃	22,946	24,091
租賃開支總額	<u>23,043</u>	<u>24,246</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09,850	156,750
銷售建築材料成本(計入直接成本)	85,569	32,934
投資物業之支銷	30	18
核數師酬金	1,328	1,204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6)	3,733
捐贈	–	4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完全歸屬有關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的供款去減低未來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167,302	125,208
行政開支	20,260	14,826
	<u>187,562</u>	<u>140,03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3,998	1,590
海外稅項(附註b)	189	22
遞延稅項	(836)	1,014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351</u>	<u>2,626</u>

附註：

- (a)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 (b)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依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032</u>	<u>4,188</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5)	<u>226,658</u>	<u>177,662</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及重列。詳情載於附註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a)	62,559	28,7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14)	(27)
		62,245	28,7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529	480
履約保證金(附註i)		60,000	—
預付款項(附註ii)		1,805	879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1,047	1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110	110
		63,491	1,6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178)	—
		62,313	1,651
		124,558	30,377
代表：			
非流動資產部分		902	—
流動部分		123,656	30,377
		124,558	30,377

附註：

- (i) 該款項已支付予本集團的客戶，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妥為履約及遵守其責任的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購買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預付款項236,000港元及9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8,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a)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952	22,868
31至60天	17,206	4,894
61至90天	4,087	964
	<u>62,245</u>	<u>28,726</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27	262
年內確認／(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u>287</u>	<u>(2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14</u>	<u>27</u>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u>1,178</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78</u>	<u>—</u>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發單收益	186,030	161,438
應收保留金	90,885	72,2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790)	(5,501)
	<u>273,125</u>	<u>228,219</u>

附註：

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工工程收取代價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方可作實且工程正待客戶認證而尚未開具賬單。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未發單收益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本集團獲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已履約工程的認可合約付款，而有關付款乃由客戶扣留作保留金。就每筆付款項所保留的金額最多為按合約總額既定百分比計算的最高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

- (i) 年內進行中及已完成合約的數目出現變動，導致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
- (ii)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未認證的合約工程的數目出現變動。

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素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時)，應付保留金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收回／結算之合約資產總額為67,4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751,000港元)，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有關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3,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1,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5,501	1,533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u>(1,711)</u>	<u>3,968</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3,790</u></u>	<u><u>5,501</u></u>

1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履約前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	<u><u>701</u></u>	<u><u>464</u></u>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已確認合約負債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u>464</u></u>	<u><u>99</u></u>

未履約長期建築合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到未履約或僅部分履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927,038</u></u>	<u><u>985,204</u></u>

上文披露的款項並不包括分配到已履約但因有可變代價限制而尚未獲確認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51,834	80,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5,836	5,514
	<u>157,670</u>	<u>85,673</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二零二四年：0至9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5,527	72,258
31至60天	18,469	6,667
61至90天	7,474	1,234
超過91天	364	—
	<u>151,834</u>	<u>80,159</u>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計專業費用1,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8,000港元)；(2)應計僱員福利約1,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7,000港元)；及(3)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6,000港元)。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4.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168	85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72	37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1,612</u>	<u>196</u>
	8,252	1,427
未來財務費用	<u>(582)</u>	<u>(100)</u>
租賃負債現值	<u><u>7,670</u></u>	<u><u>1,327</u></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2,808	80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282	33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1,580</u>	<u>188</u>
	7,670	1,327
減：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於流動負債內)	<u>(2,808)</u>	<u>(806)</u>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u><u>4,862</u></u>	<u><u>521</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4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5,000港元)。

1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9,000,000,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200,000,000	12,000	1,200,000,000	12,000
配售股份(附註a)	240,000,000	2,400	—	—
股份合併(附註b)	(1,296,000,000)	—	—	—
因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u>144,000,000</u>	<u>14,400</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88,000,000</u>	<u>28,800</u>	<u>1,200,000,000</u>	<u>12,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所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15,051,000港元。是次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 (c)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發行合共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8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07,000港元。該等所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以及不合規事件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潛在申索及訴訟均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單承保，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昇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i)一間汽車貿易商；(ii)一間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一間數字能源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透過建設能源補充基礎建設及推動交通電氣化，共同於香港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致力建立完善的電池更換網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過去一年，香港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重點加強香港與國際社會及中國內地的交流與貿易。主要措施包括調整「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推動「盛事經濟」，為香港經濟復甦注入新動力。然而，在更廣泛的經濟逆境下，這些措施所帶來的裨益仍然有限。

為了重振本地房地產業，政府已取消多項針對非永久性居民購買房地產的稅項，並提高貸款成數。儘管這些措施初期能刺激成交量，但對整體房地產價格的影響輕微，突顯終端使用者需求疲弱。這種環境也導致新動工建築地盤數量下降。

作為一間在香港提供建築及基建服務的綜合企業集團，本集團正處於競爭激烈的環境。本地建造業亦面對結構性問題，例如勞動力老化及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施工時間延長及成本壓力，尤其是與鄰近地區同業比較，差異更見明顯。有見及此，本集團在鞏固核心優勢的同時，亦致力透過多元化業務增強應變能力。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乃於香港建築及基建行業屹立數十年的綜合企業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服務(專門從事地基及小型基建工程)及建築材料貿易。本集團在地基相關工程方面已建立廣泛的承辦能力，包括(i)厚積挖掘及樁帽工程；(ii)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iii)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傑記工程有限公司(「傑記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於結構及土木行業組別分冊註冊。

於回顧年度，儘管市場整體表現低迷，憑藉穩固的客戶關係及卓越的建築質素聲譽，本集團獲授14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227.7百萬港元。本年度的總收益達到1,31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8.9%。本集團的毛利為4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的39.5百萬港元增加約22.3%。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成立的新能源分部取得初步進展。本集團成立了新附屬公司，從事電動商用汽車貿易以及電池更換站的興建與營運。儘管該分部尚未產生收益，但標誌著本集團向潔淨能源領域邁出了第一步，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繼續拖累宏觀經濟環境。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發生的若干重大的經濟事件，當中以美國向中國徵收額外關稅作為貿易施壓措施，對香港的影響尤為突出。儘管目前這場貿易對峙經已透過有關各方的多輪磋商逐漸緩和，但未來宏觀經濟的發展前景仍被不明朗因素所籠罩。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依然集中於地基及建築相關服務。香港政府持續在全港(特別是新界)落實基建計劃，以緩解市中心壓力。然而，私人發展商的項目仍受房地產市場低迷的影響，短期內難有改善。

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向相關成長行業作多元化發展。鑒於電動汽車漸成主流，加上國產電動汽車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攀升，本集團已成立新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電動商用汽車貿易及營運電池更換站。管理層相信，電池更換模式在香港尚未被充分開發，對先行者來說是極具潛力的「藍海」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為既有業務提供優質服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拓展領域。與中國內地夥伴的持續合作以及參與新興基建及潔淨能源項目，預計將有助於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945.9百萬港元增加約368.2百萬港元或約38.9%至約1,31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大型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合約收益增加所致。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而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906.4百萬港元增加約359.4百萬港元或約39.7%至回顧年度約1,265.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39.5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約22.3%至約48.3百萬港元。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7%，而二零二四財年約為4.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大型項目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顧問費收入、利息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匯兌差額。於回顧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則為其他虧損，淨額0.2百萬港元。回顧年度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確認了顧問費收入1.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7.8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約32.4%至約3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1)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增加約5.5百萬港元；及(2)新業務開發之顧問費及營銷費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致。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於回顧年度，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由二零二四財年計提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至撥回約0.2百萬港元。撥回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業務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得到改善。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約為3.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銀行借款的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30.8%至約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淨溢利

於回顧年度，淨溢利約為7.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4.2百萬港元。我們於回顧年度的淨利率約為0.5%，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0.4%。回顧年度淨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9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8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28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0,000,000股股份，並自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所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i) 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股份合併**」）；及(ii)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供股**」）。

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繼股份合併，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為無條件。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必要開支）約為2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計約1.2百萬港元）約為27.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a)約19.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進行中的建設項目的前期成本；(b)約4.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部分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分期付款本金；(c)約4.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5%）的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上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前計劃悉數動用。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杰記工程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i)約9.6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以及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3.9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投放一部分人民幣現金儲備以定期存款獲取利息回報，並產生匯兌虧損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0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機械而言擁有重大資本承擔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以及不合規事件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回顧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22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3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87.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約為140.0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葉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鑒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以來一直承擔杰記工程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兼任兩職有助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以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激勵，以及推廣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000,000份及12,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00%及4.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2,000,000股，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17%。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回顧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昇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i)一間汽車貿易商；(ii)一間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一間數字能源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透過建設能源補充基礎建設及推動交通電氣化，共同於香港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致力建立完善的電池更換網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華勝先生、丁昕女士及李國麟先生。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全年業績審閱

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本集團回顧年度業績公佈相關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審閱，並與本集團年內草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在本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tkee.com.hk 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麟先生、陳華勝先生及丁昕女士組成。